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丰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63,816,962.33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399,930,341.00
其中：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9,948,656.05
减：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1,610,000,000.00
其中：2025 年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550,000,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1,610,000,000.00
其中：2025 年赎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790,000,000.0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11,859,567.40
其中：2025 年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4,055,240.51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112,803.14
其中：2025 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503,200.00
加：其他（注）	140,989.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74,375.07

注：其他为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6944	活期存款	25,074,53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3150199570000000760	活期存款	23,21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9356910021	活期存款	2,080,262.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0102847	活期存款	36,364,115.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1778942	活期存款	7,232,24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9252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70,774,375.07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95.25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28 万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上方案于 2024 年度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3,078.58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950.3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2,812.25万元。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837.96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张紧轮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同时变更“张紧轮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途，用于新项目“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同意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土地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茂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丰茂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8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4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0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511.73	28,570.56	11,119.30	26,066.71	91.24	2025 年 12 月	2,039.79	否	否
张紧轮扩产项目	是	8,493.56	2,493.56	1,180.66	2,491.27	99.91	2025 年 12 月	893.89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564.16	4,364.62	1,417.91	4,158.05	95.2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否	-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50.32(注 1)	2,950.32	2,950.32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69.45	44,379.06	22,668.19	41,666.35	93.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3,800.00	7,560.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277.00	1,277.00	63.85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	3,212.25	3,212.2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12.25	12,812.25	5,077.00	8,837.96	68.98	--	--	--	--
合计	-	56,381.70	57,191.31	27,745.19	50,504.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结项，尚未完全达产； 2、张紧轮扩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结项，尚未完全达产；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暂未开始建设，未投产，暂未形成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81.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812.25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 3,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95.25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28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将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关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50.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设备采购和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把控设备配置与选型的采购环节，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且性价比高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高成本设备；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对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现有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工艺流程的有效整合，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优化产线布局，控制整体工程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关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950.32 万元。（其中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 809.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本表格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张紧轮扩产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调整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